

# 壹、高雄市大社區災民收容場所數及人數一覽表

| 編號 | 災民收容所名稱        | 收容所地址             | 劃定區域收容類別        | 室內人數 | 室外人數 | 總共人數 | 寵物收容區 | 管理人姓名 | 管理人電話          | 管理人手機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金龍路65號   | 觀音里、神農里、翠屏里     | 200  | 0    | 200  | 有     | 巫光寅   | 07-3541509     | 0913152917   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2  |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    | 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翠屏路100號  | 全區，主要作為地震避難所    | 200  | 300  | 500  | 無     | 劉文義   | 07-3530100轉31  | 07-3530100轉31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3  |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活動中心  |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大社路87-3號 | 保安里、大社里、保社里、嘉誠里 | 80   | 0    | 80   | 無     | 林義萬   | 07-3512622     | 0928395566   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4  |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堂      |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街1號    | 三奶里、大社里         | 150  | 0    | 150  | 有     | 陳淑玉   | 07-3513300轉115 | 07-3513300轉115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5  |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   |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文明路100號  | 中里里、觀音里         | 375  | 300  | 675  | 無     | 吳佳蓉   | 07-3525583轉31  | 0931215385   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6  |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   |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三民路336號  | 大社里、三奶里、翠屏里     | 200  | 200  | 400  | 無     | 陳睿紳   | 07-3511940轉741 | 0955990220   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| 7  |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   |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22號   | 嘉誠里、保安里         | 100  | 100  | 200  | 無     | 李建輝   | 07-3560418轉30  | 0920382751     | 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 |

# 貳、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收容作業流程

## 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災民收容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社會課第 10730212900 號簽准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社會課第 10830276100 號簽准修訂。

- 若有災民收容安置需求時，本所值班人員應即聯繫災民收容救濟分站(以下簡稱本救濟分站)分站长、副分站长、幹事(如附通訊錄)，再由幹事通知救濟分站編組人員(如附職掌分配表)進駐本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容所。
- 本救濟分站人員職掌分配作業流程
  - 聯絡
    - 辦理災民收容所開設相關聯絡事宜。
  - 報到登記
    - 引導災民至登記處。
    - 審核災民身份是否符合收容要件。
    - 接受災民申請填寫登記表。
    -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。
    - 發給災民識別證。
  - 人員引導
    - 依報到先後順序，隨到隨予安置。
    - 男女災民應分別安置。
    - 兒童不分性別，皆隨親屬安置。
    - 調查依災民名冊核對其受災狀況，可投靠親友住址、關係、有無謀生技能等。
  - 物資管理
    - 分配物資及生活必需品。
    - 安排炊具、餐具及糧食。
    - 供應災民膳食。
    - 物資採購及捐贈受理。
  - 關懷接待
    - 設置服務台，提供災民各項諮詢等服務。
    -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，以供民紓解情緒。
    - 綜理災民遣散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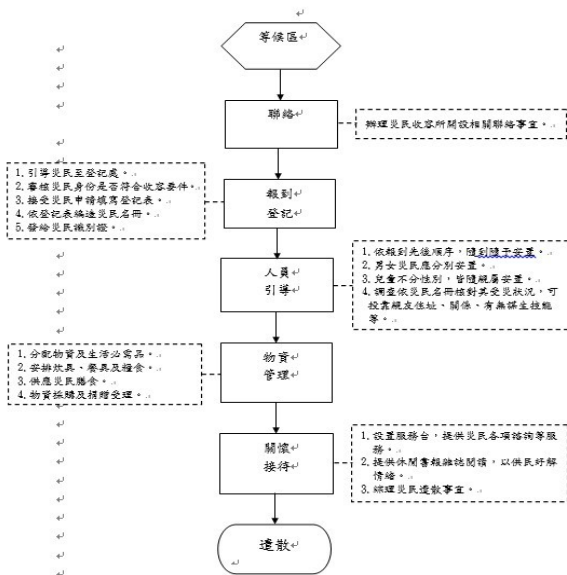
## 高雄市大社區震災災民收容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社會課第 10730212900 號簽准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社會課第 10830276100 號簽准修訂。

- 若有災民收容安置需求時，本所值班人員應即聯繫災民收容救濟分站(以下簡稱本救濟分站)分站长、副分站长、幹事(如附通訊錄)，再由幹事通知救濟分站編組人員(如附職掌分配表)進駐高雄市立大社區國民中學收容所。
- 本救濟分站人員職掌分配作業流程
  - 聯絡
    - 辦理災民收容所開設相關聯絡事宜。
  - 報到登記
    - 引導災民至登記處。
    - 審核災民身份是否符合收容要件。
    - 接受災民申請填寫登記表。
    -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。
    - 發給災民識別證。
  - 人員引導
    - 依報到先後順序，隨到隨予安置。
    - 男女災民應分別安置。
    - 兒童不分性別，皆隨親屬安置。
    - 調查依災民名冊核對其受災狀況，可投靠親友住址、關係、有無謀生技能等。
  - 物資管理
    - 分配物資及生活必需品。
    - 安排炊具、餐具及糧食。
    - 供應災民膳食。
    - 物資採購及捐贈受理。
  - 關懷接待
    - 設置服務台，提供災民各項諮詢等服務。
    -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，以供民紓解情緒。
    - 綜理災民遣散事宜。

## 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災民收容作業流程



## 高雄市大社區震災災民收容作業流程

